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柏倫  
電話：(02)77129128  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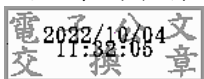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0916、網頁及QRcode、操作功能附件(懶人包)  
(A09000000E\_111009646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9646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96463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  
止服務並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一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，內政部  
消防署建置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(網頁版為  
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)，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，原1991急  
難通信平臺將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網址及  
QRcode及親友協尋功能選項索引及操作說明資料(懶人包)  
各1份。
- 四、至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，擬於111年12月  
31日前另函通知更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  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  
殊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

線